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補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江侑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岑世富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0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又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結果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